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8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递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根据公司发布的中期发展规划，培育企业的新经济增长点，在立足主业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计划使用人民币不超过5.5亿元（含5.5亿元）额度进行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总额度为一年内累计使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同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规模适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

本次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并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建立专人跟踪制度，定期检查和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9月08日